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济槐政发〔2024〕1号）……………（1）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4〕16号）……………（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字〔2024〕6号）……………（24）
-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字〔2024〕7号）……………（39）

【人事任免】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肖正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4号）……………（53）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月琴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5号）……………（55）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6号）……………（57）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任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7号）……………（58）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燕晓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8号）……………（64）
-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堃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9号）

.....(65)	【统计数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邢国良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4〕 10号）.....	2024年1-9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 况.....(68)
(66)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济槐政发〔202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336 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区政府决定。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附件：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槐荫区贯彻落实《山东省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规划(2023-2030年)》实施方案（承办单位：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9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4〕1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高质量完成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工作，切实提升我区基层治理服务能力，结合市政府对我区赋予街道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批示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赋予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的通知》（鲁政字〔2024〕35 号）、省委编办 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济南市济阳区、槐荫区开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的函》的有关要求，现决定将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领域的 43 项行政处罚权赋予街道行使。涉及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处罚款 5 万元以上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等情形，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请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槐荫区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槐荫区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43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一、城乡建设管理领域（共32项）					
1	37000002152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p>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2	3700000215214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3	3700000215215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4	370000021774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5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6	370000021774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7	370000021780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不含古树名木相关处罚事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8	370000021781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9	37000002178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三）擅自和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和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0	3700000217814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	3700000217816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2	3700000217817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3	370000021782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活动的处罚			
14	370000021782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5	370000021783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16	3700000217839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处以罚款。”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五）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17	370000021784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370000021784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9	370000021785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0	37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1	370000021786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2	370000021786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3	3700000217914	对违反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4	370000021791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37000002179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6	37000002179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7	370000021791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8	37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9	37000002179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共用设施等项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30	370000021793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31	37000002179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32		对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摆出外摆商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二、应急管理领域（共8项）					
1	370000022502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区应急管理局	
2	3700000225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	
3	37000002252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4	37000002252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5	3700000225241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6	37000002252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区应急管理局	
7	370000022529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8	37000002253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区应急管理局	
三、自然资源领域（3项）					
1	370000021504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	370000021504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	3700000215048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18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槐政办字〔2024〕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11月5日印发的《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槐政办字〔2018〕31号）同时废止。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2 分级响应
1.1 编制目的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1.2 编制依据	5. 后期处置
1.3 事故分级	5.1 善后处置
1.4 适用范围	5.2 总结评估
1.5 工作原则	5.3 责任追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应急保障
2.1 应急机制启动	6.1 应急机制保障
2.2 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6.2 信息保障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3 医疗保障
2.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4 应急队伍保障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6.5 技术保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6.6 物资经费保障
2.7 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6.7 社会动员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监测预警	6.9 应急演练
3.2 报告与评估	6.10 宣教培训
4. 应急处置	7. 附则
4.1 先期处置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219号）、《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1〕37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详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

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一般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人物，性质比较严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以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尽全力救助事故中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运转顺畅、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3）科学评估，规范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

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信息畅通，应对高效。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充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

（5）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按规定报国务院、省、市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市场监管局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由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区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食药安办主任和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主要职责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部署，组织发布相关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以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

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会商、报告、督查等制度；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对事故发生地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区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由区食药安办牵头，会同区公安部门、区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事故开展调查，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

督和指导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和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相关产品或停止生产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并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及时组织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派出所加强治安管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指导事故主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

（7）专家组。根据需要，区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

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台、港、澳居民或外国公民，或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级负责统战的部门按照涉台港澳和涉外的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协调处理。如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指导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7 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可参照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

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或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区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药安办、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报告与评估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的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并向区食药安办通报的信息；

(3)各街道办事处报送的信息；

(4)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8)国家、省、市或其他地市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9)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的治疗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区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

(5)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

(6)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

按规定向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2.3 报告内容。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等，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估。

3.2.4 事故评估。接到报告后，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

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1.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行为；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

4.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

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区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应急救治。卫生健康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3）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侦破工作。

（4）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予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信息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负责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的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7）维护稳定。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对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

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态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病患人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的；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的。

4.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提出调整

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所在地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调整后的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街道办事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机构、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药安办报告。

5.3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本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并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6.2 信息保障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报告通畅、及时。各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

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6.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应急队伍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区政府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6.5 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实际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进行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产品抽样及

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

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实施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和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6.9 应急演练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送区政府、区食药安办及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

的应急救援演练。

6.10 宣教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相关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 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 （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必要时 启动 IV 级 响应	县区级

附件 2

槐荫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二、**区委统战部**：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外、涉台港澳地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三、**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四、**区教体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的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

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七、**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八、**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配合市林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事发地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

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二、区水务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十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产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参与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相关监测和风险评估；参与农药、兽药等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中地产食用农产品来源的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由地产食用农产品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十四、区商务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的应急供应工作；协助商贸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五、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有关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十七、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区食药安委日常工作，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对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处置；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024年7月11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槐政办字〔202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槐荫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3年8月9日印发的《槐荫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槐政办字〔2023〕15号）同时废止。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槐荫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2 冬春救助
1.1 编制目的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2 编制依据	7 保障措施
1.3 适用范围	7.1 资金保障
1.4 工作原则	7.2 物资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1 区减灾委员会及职责	7.4 医疗卫生保障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7.6 设备设施保障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7.7 人力资源保障
3 灾害救助准备	7.8 社会动员保障
4 信息管理	7.9 科技保障
4.1 信息报告	7.10 宣传教育
4.2 灾情信息发布	8 监督管理
5 应急响应	8.1 演练
5.1 一级响应	8.2 培训
5.2 二级响应	8.3 考核奖惩
5.3 三级响应	9 附则
5.4 启动条件调整	9.1 预案管理
5.5 响应终止	9.2 预案解释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9.3 发布实施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高效、有序应对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槐荫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槐荫区范围内发生的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

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及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负责与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下拨及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机制。

区发展改革局（区国动办）：负责积极协助争取中央、省救灾应急补助资金，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计报告全区教育部门受灾情况，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目标、计划、方案并检查落实。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以及因灾损毁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负

责灾区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拨付。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和检疫等工作；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城镇燃气、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调度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区水务局：负责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洪应急度汛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损毁情况；协调指导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的物资和公路、水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及时统计报告辖区内道路交通因灾损毁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负责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卫生

健康领域受灾情况。

区统计局：负责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评估、汇总工作。

区黄河水务局：负责对黄河洪水进行监测预报，掌握黄河防汛动态，对重大险情抢护、蓄滞洪区运用等提出意见建议；负责黄河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上级党委、政府或减灾委的领导下，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园林

绿化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办事处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调拨、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减灾委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管理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向区委、区政府、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1.2 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办公室应严格落实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区减灾委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1.3 灾情信息核报。自然灾害灾情

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1.4 对于干旱灾害，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区减灾委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初报灾情；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1.6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4.1.7 区减灾委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应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2 灾情信息发布

4.2.1 灾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应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减灾

委按照程序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至低分为一、二、三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间或150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5万人以上；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区委、区政府可在灾害发生后，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一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工作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紧急拨付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5) 区减灾委办公室紧急调拨灾区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卫

生防疫和受灾人员心理援助工作。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8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1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二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率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或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加强对救

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1)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紧急拨付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5)区减灾委办公室紧急调拨灾区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受灾人员心理援助工作。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因灾死亡和失踪2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8 千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规定程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三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区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

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紧急拨付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5) 区减灾委办公室紧急调拨灾区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受灾人员心理援助工作。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区域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区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响应的，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上一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积极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汇报，涉及本区域的，要立即按程序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

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减灾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区有关部门（单位）对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减灾委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减灾委办公室于每年9月部署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工作。

6.2.2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于每年9月

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街道办事处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区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减灾委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牵头部门由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确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重建工作应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小组，根据受灾街道办事处核定倒损住房情况，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区减灾委办公室收到受灾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的意见建议，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下发省和市、区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委应当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6.3.4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及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6.3.5 由国务院或省政府、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确保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区财政部门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区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部门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1.5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区减灾委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

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储备必要物资。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单位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应急通信车辆相配套的应急通讯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3.2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传送畅通。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4.2 区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街道办事处请求，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区减灾委协调相关单位保障救灾人员及受灾害危害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援期间，配有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交通工具和工作人员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区有关部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5.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5.3 区公安、交警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6 设备设施保障

7.6.1 区有关部门应按规定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区减灾委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操场、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减灾委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规范有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覆盖区、街道、村（居）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

7.7.3 加强救灾队伍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

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各环节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园林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

7.9.2 密切关注省、市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10 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组织好“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区和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2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
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

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4年9月25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肖正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肖正平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济南市槐荫区新闻出版局局长、济南市槐荫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郑华东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高胜毅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范忠平为济南市槐荫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济南市槐荫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王玉艳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楠为济南市槐荫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路秀玲为济南市槐荫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

韩培明为济南市槐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丁庆河为济南市槐荫区地震局局长；

付少柱为济南市槐荫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晓冬为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军为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杜炜为济南市槐荫区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宋传涛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

刘朋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

免去：

周燕的济南市槐荫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李 波的济南市槐荫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秦广洪的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路秀玲的济南市槐荫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王 颖的济南市槐荫区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张晓冬的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李 军的济南市槐荫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王春刚的济南市槐荫区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 莹的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齐 珍的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济南市槐荫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济南市槐荫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济南市槐荫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济南市槐荫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3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杨月琴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杨月琴为济南市槐荫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苏令永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立新为济南市槐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伊海峰为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鹏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陈军为济南市槐荫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主任；

段晓明为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凤娟为济南市槐荫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栾小淙为济南市槐荫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陈科为济南市槐荫区公房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侯晓明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贾佳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伟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迅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冲寒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张庄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王迅的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赵朋的济南市槐荫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杨月琴的济南市槐荫区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陈 军的济南市槐荫区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段晓明的济南市槐荫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思杨的济南市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济南市槐荫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栾小淙的济南市槐荫区人事考试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济南市槐荫区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 科的济南市槐荫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利华的济南市槐荫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大泉的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江光坤的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济南市槐荫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贾 佳的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党政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财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成文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振兴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吕 健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营市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 辉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西市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 妍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张庄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 强的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聘任：

张 济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建华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国 亮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宁波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 谊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任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任可 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王长村 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刘晶 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张兴 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李静 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张明晖 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杜杰 为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樊祥聘 为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孙邦国 为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杨宇清 为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李宁 为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刘跃勇 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冯长城 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沈梅 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朱蕊 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副处级领导干部；

李永皋 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副处级领导干部；

杨照辉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潘 蕾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张 健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靳莉新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徐 巍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胡晓琦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吴志强为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道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 楠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张 剑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王忠轩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葛树丽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民生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时文娟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张 萌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李健健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孔媛媛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曲国英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石海波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王安娜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民生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于子波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明 群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陈美玲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孙田子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房 惠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崔 莹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陈 亮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宋 波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张 洁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张 杨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郭荣菲为济南市槐荫区营市街街道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 媿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张守敬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张 军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庞 焱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民生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周长通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齐 爽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王 迎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苏 毅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俊峰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郑 锐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孙延瑞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王 鸥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周广欣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刘光武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郭传丽为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社区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王松涛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韩满峰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董 琳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于 宽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张亚光为济南市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王 冬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李 霞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孟 琳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王铁岩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仪 顺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刘 强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副处级领导干部；

王丽丽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李 博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张建芝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尹湘莲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马长勇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魏长春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徐渊源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张士红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苏秀美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崔云鹏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陈晓霞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张彦升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杨统秀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马迎旭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徐 鑫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刘学轶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韩露璐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社区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陈国瑞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张冰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汤欢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刘川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李雪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杨兆琴为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刘广新为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张世超为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刘志宇为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张敏为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吴永明为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刘连波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李子强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副主任（副处级）；

徐玉龙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民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宋金芝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宋勃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贾金桥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主任（副处级）；

林东宁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闫允水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副处级领导干部。

免去：

孙艳梅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寿鹏的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月伟的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党政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财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上述干部，涉及街道机构改革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试用期内的，按新任职务继续试用，起止时间不变。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燕晓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聘任：

燕晓静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 强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燕晓静的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国 亮的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宁波的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 翻的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王堃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聘任：

王 堃为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邢国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4〕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邢国良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丽为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卫军为济南市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韬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露璐为济南市槐荫区公房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

吕德勇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槐荫大队）政委；

李宁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槐荫大队）副大队长；

宋洪峰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槐荫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袁文军为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槐荫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董锐为济南市槐荫区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魏鹏为济南市槐荫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李广成为济南市槐荫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刘学轼为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乔风云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勇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孔德超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大数据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魏 鹏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邢国良的济南市槐荫区招生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龚晓峰的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张 丽的济南市槐荫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李 颖的济南市槐荫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士勇的济南市槐荫区司法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董艳春的济南市槐荫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陈 蓁的济南市槐荫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付少柱的济南市槐荫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丁文魁的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侯可森的济南市槐荫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李 宁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史中锋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苏秀美的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刘学轼的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韩露璐的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社区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济南市槐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印发）

2024年1-9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85.2	2.9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7	0.7
第二产业*	亿元	149.7	-1.2
第三产业*	亿元	433.8	4.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0.0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27.6	-23.6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9.1	-23.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19.1	-5.5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247.7	-10.3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